

附件

《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 体系建设指南》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部署，加快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报废回收和综合利用经验推广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各地区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以下简称锂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进一步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有关事项

（一）摸清回收服务网络建设底数

进一步摸清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存量及产业链企业底数。各地区依据《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整治专班〔2025〕27号），全面掌握本地区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存量、使用年限及区域分布等基础信息，摸清本地区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锂电池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含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第三方回收企业）和锂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等主体情况，指导各类主体加快建设回收服务网

络，并做好暂存点及回收服务网点与回收企业、综合利用企业的对接。

加强已建成回收服务网络管理。各地区依托已建成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回收服务网络，及时统计不同回收渠道收集的废锂电池数量，重点关注已建设的暂存点及回收服务网点是否满足城乡居民回收需求（已建设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暂存点及回收服务网点清单见附1）、运营是否规范、收储运用各环节是否畅通等。各地区结合本地区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存量、区域分布等特点，持续加强回收服务网络管理，推动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覆盖城乡的回收服务网络。

（二）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要加快完善回收服务网络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依据《行动方案》，通过自建、委托、合作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基地所在地，发挥其产业链优势，系统整合生产基地、经销售后服务网点等现有资源，将回收嵌入现有产销体系。鼓励企业将经销售后服务网点改造为兼具回收功能的暂存点，承担废锂电池暂存工作，同时依托生产基地做好废锂电池集中贮存。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在其销售地区，梳理现有经销售后服务网点（特别是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门店）、车辆销量及区域分布等情况，加强暂存点建设，优先选择地理位置便利、配备安全设施设备且运营管理规范的经销售后服务网点作为暂

存点。对于在地级行政区销售本品牌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累计超过2万辆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各地区重点指导其率先建设暂存点，提供安全、便利、可及的回收服务。

各地区依据本地区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存量及销售情况，对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回收工作联系人（重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企业全国及各省联系人信息见附2），推动健全回收服务网络。

（三）推动多方主体参与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建设回收服务网络覆盖不全的地区应根据《建设指南》要求，因地制宜发挥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企业、经销售后服务网点、机动车拆解企业、第三方回收企业（机构）、锂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等主体作用，以及本地区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等工作。

鼓励发挥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企业作用，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合作开展废锂电池回收利用，布局回收服务网络。鼓励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生产企业依托生产基地做好废锂电池集中贮存，依托销售点或维修点做好废锂电池暂存。

鼓励主动对接本地区供销合作社，发挥其在乡镇、社区、村组等基层回收网点的布局优势，与其他回收渠道形成互补，织密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域的锂电池回收服务网络。

鼓励发挥回收企业、综合利用企业等单位作用，做好废锂电

池集中贮存、转运及综合利用工作。鼓励综合利用企业与暂存点及回收服务网点直接对接，一体化推进锂电池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工作。对于本地区无综合利用企业的，各地区可筛选出一批运营规范、具备专业收储运能力的回收企业，与废锂电池暂存点对接，并做好废锂电池的集中贮存及转运。

鼓励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等企业依托其在回收网络、技术、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参与锂电池回收利用工作。

鼓励即时配送企业加强与电动自行车整车生产、锂电池生产及电动自行车租赁等企业的合作，推动建立锂电池集中回收和规范综合利用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规范使用及报废锂电池意识，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废锂电池规范回收。

（四）做好“以旧换新”集中产生锂电池的回收利用

各地区按照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号）中有关收旧环节的要求，组织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或门店（含个体工商户等）与回收企业做好衔接，将回收到的锂电池规范移交给综合利用企业安全贮存并专业处置，不得非法拆解、流入二手市场。

二、具体要求

各地区在落实《建设指南》中有关安全性、便利性、可及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以下具体要求做好锂电池的回收利用工作，

推动形成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

（一）做好锂电池安全暂存

可依托电动自行车经销售后网点（特别是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门店）、锂电池健康评估网点（一般依托电动自行车经销门店设立）、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再生资源回收点及中转站、电动自行车维修网点等便于消费者到达的场所设立暂存点，用于暂存消费者交售的少量废锂电池。各地区应指导暂存点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信息，标识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暂存点”。

暂存点应采用铁皮柜或防爆柜贮存锂电池，每个柜体的贮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块，暂存点总贮存量不超过 20 块。柜体应放置于室外并在柜体上标明警示语，放置位置不应贴邻建筑门、窗、孔洞，以及安全出口，周边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鼓励对回收的锂电池完全放电后，再置于铁皮柜或防爆柜内贮存。

对于配备铁皮柜或防爆柜困难的，应配置盐水池（箱），盐水池（箱）应具有一定耐腐蚀性，确保锂电池完全浸没。临时贮存的锂电池原则上“一日一清”，如存在运输距离远、回收数量少等情况，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但应将锂电池完全放电后置于铁皮柜或防爆柜内，或浸泡于盐水池（箱）中。对于有破损、电解液渗漏等安全隐患的锂电池，应采用绝缘、防渗漏、耐腐蚀的容器盛装，或立即浸泡于盐水池（箱）进行安全处理。

各地区可参照上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

区暂存点安全运营规范。

（二）做好锂电池集中贮存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设立回收服务网点，做好废锂电池集中贮存，要指导回收服务网点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信息，标识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回收服务网点可依托机动车拆解企业、第三方回收企业（机构）、综合利用企业、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等可满足锂电池集中贮存的场所设立。鼓励暂存点与综合利用企业直接对接，减少废锂电池集中贮存的安全风险。

回收服务网点应落实《建设指南》有关要求，配备防爆柜（防爆集装箱）等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区。对于还需继续转运到综合利用企业的回收服务网点，其贮存量不应超过 500 块。回收服务网点应配备水基型灭火器、灭火毯、个体防护装备、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辅助工具，具备必要的化学放电或物理放电的能力，配置盐水池（箱）或放电柜等相应的专业设施设备。

回收服务网点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要求编制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具备安全环保应急处置能力。集中贮存的锂电池贮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天，如存在运输距离远、回收数量少等情况的，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但应将锂电池完全放电后置于防爆柜（防爆集装箱）等贮存设施内或设置贮存区，或浸泡于盐水池

（箱）中，确保其安全贮存。

（三）做好安全规范转运

转运过程中，承运方应将锂电池进行绝缘防护处理，遵循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与暂存点或回收服务网点人员共同检查确认待转运锂电池数量等信息，并留存收货凭证给暂存点或回收服务网点。对于将锂电池置于盐水池（箱）进行放电处理的，转运时应做好废水收集。废锂电池跨省转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进行申请或备案。

（四）做好规范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企业应具备锂电池拆解、破碎、分选、冶炼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做好锂电池的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对于本地区无综合利用企业的，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促进废锂电池就近规范综合利用。各地区应依据《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组织保障

各地区按照本地区落实《行动方案》的要求及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充分调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及有关单位的积极性，做好锂电池回收利用工作。要做好与健康评估的衔接，明确存在安全隐患、需加快报废的锂电池数量。要加快完善回收利用体系，针对锂电池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的城市，推动电池租赁运营、电动自行车共享运营、即时配送等重点领域企业构建回收利用机

制。要强化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公布并定期更新暂存点及回收服务网点、综合利用企业信息，便于就近交售锂电池，促进规范综合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据《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回收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附：1.已建设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暂存点及回收服务网
点清单

2.重点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锂电池生产企业负责锂电池回收工作联系人信息